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非公开
发行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非公开发
行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针对高新发展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及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科技城”）、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公司”）以现金认购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投资者权益变动和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对某事项的认定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获得高投集团及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和原件、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

对上述材料为复印件和副本的，本所律师对其的真实性和一致性未作进一步的审查，仅依赖于上述材料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及其资格

（一） 发行人：高新发展

高新发展成立于1992年12月8日，高新发展前身成都倍特发展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系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成体改(1992)112号、161号文]由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制药厂、成都钢铁厂、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2,110万元，每股面值1元，为12,110股，其中国家股2,530万股、社会法人股6,400万股、内部职工股3,180万股。

高新发展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98129M；住所：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任正；注册资本：31,148万元；实收资本：31,148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交流和转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项目评估、证券投资；广告、展览、培训；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收购人：高投集团

高投集团系于1996年10月28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高新发展的控股股东。公司上级主管单位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授权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高投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9,553.769703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海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33110883L。公司经营范围是：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

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永久。

(三) 收购人：未来科技城

未来科技城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2Q1PDXN的《营业执照》；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2层3号；法定代表人：祖庆军；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5日；营业期限：永久。

2019年12月31日，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变更为高投集团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7月2日，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未来科技城。2020年9月15日，未来科技城的法定代表人由方毅修变更为祖庆军。

(四) 收购人：高科公司

高科公司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DFLKQ9D的《营业执照》；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移动互联创业大厦G1号楼4楼；法定代表人：许君如；注册资本：82,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代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营业期限至：2047年8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科公司的出资人由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变更为高投集团后，高科公司为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投集团及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高投集团及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具备作为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就本次发行事宜的批复

2020 年 3 月 2 日，高新发展取得《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成高财发[2020]32 号），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同意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1、2020 年 3 月 15 日，高新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0 年 5 月 19 日，高新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相关议案。

3、2020 年 5 月 26 日，高新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4、2020 年 6 月 16 日，高新发展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引入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5、2020 年 8 月 5 日，高新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次修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20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2、2020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5 号），核准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高新发展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

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情况

根据前述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8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1,728,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6.66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0,800,000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728,000.00 元。

根据 2020 年 10 月 30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79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高新发展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8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1,72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4,739.6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8,563,260.3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0,800,000.00 元（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7,763,260.37 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柒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元叁角柒分）。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第六十四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章规定的情形免于发出要约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前，高投集团持有高新发展 141,453,9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1%，为高新发展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高投集团直接持有高新发展股份比例为 48.27%；未来科技城直接持有高新发展 1.73%的股份；高科公司直接持高新发展 1.73%的股份。高投集团仍为高新发展的控股股东；高新发展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2、高投集团、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高新发展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同意高投集团及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高投集团及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高投集团及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增持高新发展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新发展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高投集团及其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认购人的主体资格，其参与本次认购合法有效，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高投集团及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增持高新发展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罗会远: _____

余春江: _____

何云霞: _____

年 月 日